

证券代码：600621

证券简称：华鑫股份

编号：临 2022-029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。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22 年 4 月 30 日